

簽 於 文學院

113年9月13日

主旨：本院擬成立院級「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並提
送行政會議備查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為彰顯臺灣師範大學在客語教育與客家文化領域展開深耕的決心，透過整合文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及地理學系等多個單位的力量，打造一個結合學術研究、師資培育與課程開發的跨領域平台，擬設置「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本院113年4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附件1)。
- 三、前奉鈞長核示(如附件2之前奉核可簽案)，本案需俟本校國社院之相關中心處置明確後，再於下(113-1)學期提相關會議審議。今國社院業於113年9月5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相關中心之退場事宜，並擬提送113年10月2日之行政會議討論及備查相關退場事宜，為使本院「客語與文化教學研究中心設立計畫」執行順利，懇請鈞長同意本院旨揭中心盡速提於同一次會議辦理備查設立事宜。

擬辦：本案如蒙鈞長同意，擬送中心設置申請書(附件3)、營運規劃書(附件4)及設置章程(附件5)，惠請本校研發處彙整提案行政會議備查。

會辦單位：主計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教務處課務組

承辦單位

駱 繼



文學院 行政專員 蔣耀燁

113/09/13 17:10:05

文學院 秘書 陳莉菁

113/09/13 19:12:16

文學院 副院長 張瓊惠

113/09/13 21:12:26代

秘書 黃佩茹

113/09/20 17:01:11

擬如研發處所擬。

副校長 宋曜廷

113/09/23 22:10:35

會辦單位

本案奉核後請副知人事室，並請於中心正式成立後，另案簽辦中心主任聘任事宜。

人事室第一組 黃靜宜
組長

113/09/18 17:45:08

人事室 陳恒寧
專門委員

113/09/18 18:11:40

人事室 劉麗紅
主任

113/09/19 09:39:56

人事室第一組 陳月鈴
專員

113/09/16 09:00:10

主計室第四組 楊政諺
行政幹事

113/09/16 10:28:14

主計室第四組 陳秀梅
組長

113/09/16 10:33:01

主計室 江俐潔
專門委員

113/09/16 10:43:17

主計室 粘美惠
主任

113/09/16 10:53:59

本案與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尚無違背之處。

教務處課務組 鄭鈺瑩
組長

113/09/16 16:37:05

教務處 周明諺
教務長 資深行政秘書

113/09/16 17:36:26代

教務處 劉美慧
教務長

113/09/18 13:38:12

教務處課務組 林佳慧
組員

113/09/16 09:13:36

本案奉核定後請副知本組。

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吳法音
組長

113/09/16 10:37:56

總務處 林怡君
秘書

113/09/16 11:42:48

總務處 米泓生
總務長

113/09/16 15:51:56

總務處資產管理組 趙嘉澍
專員

113/09/16 10:27:28

- 一、查國社院業於113年9月5日召開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退場事宜，並簽請同意提送113年10月2日行政會議備查(該簽呈尚在簽核程序中，詳如會辦附件)。
- 二、上揭中心退場案如奉核可提行政會議備查，擬請鈞長同意本案

於同一次行政會議提案
辦理備查設立事宜。

三、本案如奉核可，請
將奉准簽呈(含完整附件
資料)送本處1份，俾彙
整並提送行政會議。

研 究 發 展
處 企 劃 組
組 長 譚鴻仁

113/09/16 16:42:16

研 究 發 展
處 企 劃 組
編 審 蘇怡瑄

113/09/18 09:43:15

研 究 發 展 處
副 研 發 長 林文欽

113/09/18 10:26:46

研 究 發 展
處 企 劃 組
組 員 張又文

113/09/16 11:32:17

研 究 發 展 處
研 發 長 許瑛珺

113/09/20 09:09:34

核稿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13/09/20 10:03:56

決行

如擬

校 長 吳正己

113/09/24 12:29:5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須院長文蔚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徐副主任國能、胡委員衍南、劉委員滄龍、英語學系張副主任妙霞、歷史學系陳主任昭揚、地理學系韋主任煙灶、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謝孟珈資深行政秘書代理出席）、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臺灣史研究所康所長培德

請假人員：張副院長瓊惠、國文學系李主任志宏、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吳委員靜蘭、吳委員美貞、地理學系廖委員學誠

列席人員：

記錄：陳莉菁

壹、 主席報告：

為增強本院產學合作計畫之資源結合，本次會議特邀請本校運動休閒與餐飲管理研究所王國欽教授及團隊雄獅計畫專案經理/陳好瑄專任助理蒞臨本院會議中簡介及經驗分享，敬請各系所可卓參相關經驗積極規劃產學合作事宜。

貳、 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略。

參、 提案討論：（提案一至四及六，略）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 由：有關文學院擬設立「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中心定位為院級中心，設置宗旨為彰顯臺灣師範大學在客語教育與客家文化領域展開深耕的決心，透過整合文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及地理學系等多個單位的力量，打造一個結合學術研究、師資培育與課程開發的跨領域平台。我們的目標是促進客語及客家文化的教學與研究，培育專業師資，豐富教學資源，並積極推動客語認證制度。
- 二、 本案經通過後，預定提送 113 年 5 月 15 日本校行政會議備查，以完成設立程序。
- 三、 檢附中心設置申請書、營運規劃書及設置章程相關資料（如附件 5，略），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之中心營運計畫書，請將中心屬性之「服務」及「推廣」合併為一項（第 40 頁）並檢視校正現有人員編制名單（第 44 頁），餘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23 分）



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馮文府

出席委員：

符日新
劉政勳
張明揚
謝益強
謝益強代

列席人員：

本校運動休閒與餐飲管理研究所王國欽教授及團隊雄獅計畫專案經理/陳好瑄專任

助理

吳靜評 許東強 林宜靜

陳好瑄

請假人員：張副院長瓊惠、國文學系李主任志宏、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吳委員靜蘭、吳委員美貞、地理學系廖委員學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 英文名稱：Center for Hakka Language and Culture Education Research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	姓名	張瓊惠	聯絡方式	電話：02-7749-1490 E-mail：joanchang@ntnu.edu.tw
	姓名	吳侑函	聯絡方式	電話：02-7749-1608 E-mail：lizzy3168@ntnu.edu.tw
中心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與推廣 (30%)			
隸屬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院級中心：文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級中心：__系(所)			
設置宗旨	本中心定位為院級中心，設置宗旨為彰顯臺灣師範大學在客語教育與客家文化領域展開深耕的決心，透過整合文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及地理學系等多個單位的力量，打造一個結合學術研究、師資培育與課程開發的跨領域平台。我們的目標是促進客語及客家文化的教學與研究，培育專業師資，豐富教學資源，並積極推動客語認證制度。			
設置任務	(1) 核心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國家語言政策發展，提升大學階段學生客語使用能力，以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的人數。 ● 培育客語教學師資，延續及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進而保障客家族群利益。 (2) 其他任務(條列式簡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校內行政資源，於臺灣大學系統內推展客語能力及客家文化培育工作，並針對學程學生設計客語及客家文化推廣活動。 ● 與校內相關單位合作，加強營造校內多元文化之環境。 ● 承接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有關客語、客家文化與教育等，各方面之競賽、體驗營、文化季、講座、研習、展覽等活動。 			
設置地點	勤3樓 03室 (約10坪)		中心網址	待建置
人員編制	主任：_1_人	副主任：_1_人	組長：_2_人	專任研究人員：_1_人 兼任研究人員：_1_人
	專任教學人員：_1_人 兼任教學人員：_1_人	專任助理：_1_人 兼任助理：_1_人	其他：_1_人	合計：_4_人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教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來源說明：)			
申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營運規劃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設置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113年4月24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中心名稱：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代表人：張瓊惠  (簽章)

聯絡人：吳侑函  (簽章)

聯絡電話：(02)7749-1608

傳 真：(02)23922754

電子郵件：lizzy3168@ntnu.edu.tw

填寫日期：113年4月22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營運規劃書

一、中心設置宗旨

本中心定位為院級中心，設置宗旨為彰顯臺灣師範大學在客語教育與客家文化領域展開深耕的決心，透過整合文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及地理學系等多個單位的力量，打造一個結合學術研究、師資培育與課程開發的跨領域平台。我們的目標是促進客語及客家文化的教學與研究，培育專業師資，豐富教學資源，並積極推動客語認證制度。透過中心的設置，我們將致力於提供學生更多元、深入的客語學習機會，培養對客家文化的理解與尊重，並推動客語在社會各界的應用與推廣，以實踐文化多元與語言平等的價值。

二、中心任務

(一) 核心任務

1. 配合國家語言政策發展，提升大學階段學生客語使用能力，以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的人數。
2. 培育客語教學師資，延續及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進而保障客家族群利益。

(二) 其他任務

1. 整合校內行政資源，於臺灣大學系統內推展客語能力及客家文化培育工作，並針對學程學生設計客語及客家文化推廣活動。
2. 與校內相關單位合作，加強營造校內多元文化之環境。
3. 承接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有關客語、客家文化與教育等，各方面之競賽、體驗營、文化季、講座、研習、展覽等活動。

三、中心屬性及具體推動工作

(一) 中心屬性

中心屬性	教學	研究	服務與推廣
	50%	20%	30%

(二) 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1. 教學性工作

- (1) 持續推動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
- (2) 協助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辦理學士後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加註次專長學分班。

2. 研究性工作

- (1) 申請或承辦各項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計畫。
- (2) 串聯並整合校內、院內各項客家研究資源。

3. 服務性工作

致力於多媒體客語與客家文化教材製作，保存珍貴文化資產。

4. 推廣性工作

- (1) 辦理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師培力工作坊、全國客語種子師資培訓營。
- (2) 辦理有關客語、客家文化與教育等，各方面之競賽、體驗營、文化季、講座、研習、展覽等活動。

四、中心發展規劃

(一) 短期發展規劃 <未來三年>

1. 第一年：設立「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研擬學程修習科目及修習辦法，於臺灣大學系統內推展客語能力及客家文化培育工作，並針對學程學生設計客語及客家文化推廣活動。
2. 第二年到第三年：設置臺師大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客語專長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並藉由此專門課程辦理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師資職前課程，且持續推動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人數。
3. 第一年到第三年：辦理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師培力工作坊，以及客語種子教師培訓，並開辦提升客語能力相關之培訓或學分課程。

(二) 中期發展規劃 <未來五年>

五年內，教學組協助畢業生分發到各校實習；研發組預計運用360度環景攝影的技術，每年產出5部以客庄文化歷史為主題的教材影片。

(三) 長期發展規劃 <未來十年>

在教學上，達成院內各系所客語與客家研究相關之課程普及化。在教育推廣與就業發展上，請畢業生回來進行經驗分享會，促進教學相長。建立線上客語教學平台，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分配，讓更多人能夠受益於優質的客語教育和文化傳承。這些努力將有助於實現教育的普及化和社會的公平發展，為未來十年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五、SWOTS 分析 <針對中心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及發展策略說明>

(一) 優勢

1. 豐富的經驗：臺師大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合作多年，累積了豐富的客語教學經驗。
2. 專業師資：涉及多個學院和系所的合作，可以提供多元的專業師資。
3. 政策配套：計畫配合國家語言政策，符合社會需求，有利於政府支持及資源調配。
4. 客語能力認證：計畫充分利用客語能力認證制度，提供學生及教師客語能力的認證機會。

(二) 劣勢

1. 資源限制：計畫需要大量的人力、經費及設施支援，而這可能在實行過程中面臨限制。
2. 學生參與度：學生對客語學習的興趣和參與度不足，可能影響計畫的實施效果。
3. 專業培訓需求：需要針對教師進行客語教學能力的培訓，這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和資源。

(三) 機會

1. 政策支持：國家對於客語教育的政策支持度增加，可能提供更多的資源和機會。
2. 社會需求：社會對於客語教育的需求逐漸增加，可能帶來更多的學生報名參加相關課程。
3. 跨學科合作：可以透過跨學科合作，開發更多元的客語教材和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效果。

(四) 威脅

1. 競爭對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可能也在推動客語教育，可能存在競爭。
2. 人才流失：客語師資培育需要長期的投入和培養，但可能存在師資流失的風險，影響計畫的穩定性。
3. 社會認知度不足：客語教育在社會上的認知度不高，可能影響計畫的宣傳和招生。

(五) 發展策略

1. 資源整合與利用：

優化資源分配，優先投入到對學生和教師最具價值的項目上，如教材開發、教師培訓等。

積極尋求外部資助和合作機會，包括政府補助、企業贊助、非營利組織合作等，以彌補資源不足之處。

2. 提高學生參與度：

增加有趣的課程內容，結合客語文化體驗和實踐活動，吸引更多學生參與。

鼓勵學生主動參與課程規劃和活動組織，增強學生對課程的歸屬感和參與度。

3. 教師專業培訓：

設計多樣化的教師培訓課程，包括客語教學方法、跨學科教學、教材開發等方面，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

鼓勵教師參與學術交流和專業發展活動，不斷提升教學品質和教學效果。

4. 宣傳與推廣：

加強宣傳客語教育的重要性和價值，提升社會對客語教育的認知度，吸引更多學生和教師參與。

建立品牌形象，推出客語文化活動、宣傳影片等，提高計畫的知名度和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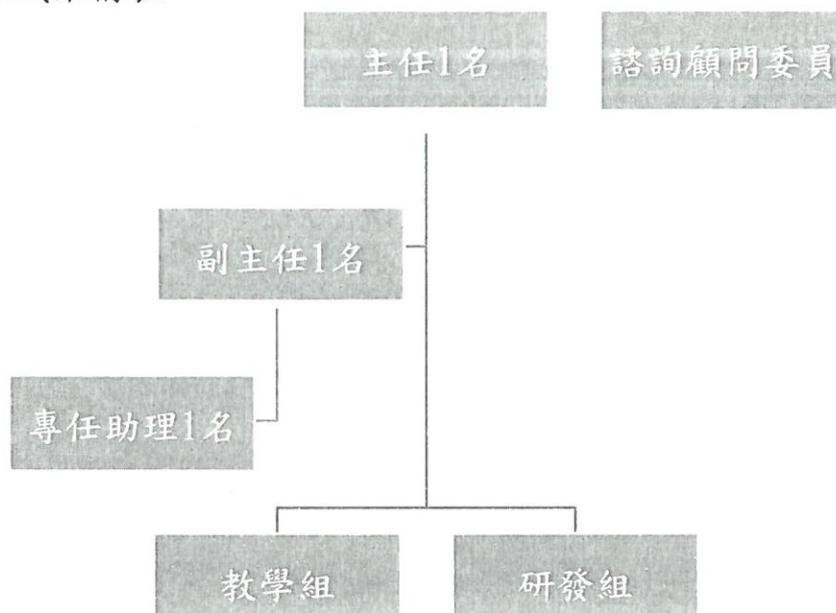
5. 順應政策環境：

緊密關注國家語言政策和相關法規，及時調整計畫內容和方向，以符合政府的政策要求和社會需求。

積極參與相關的政策制定和實施，爭取政府的支持和資源保障。

六、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組織架構表



(二)未來/現有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主任	張瓊惠	女	博士	總管中心業務	兼任
副主任	李志宏	男	博士	規劃中心業務	兼任
教學組長	待聘			教學與行政工作	兼任
研發組長	待聘			開發數位教材	兼任
專任助理	吳侑函	女	碩士	負責行政工作	兼任
諮詢顧問	賴貴三	男	博士	提供營運建議	兼任
諮詢顧問	黃心健	男	碩士	提供營運建議	兼任
諮詢顧問	賴志樞	男	博士	提供營運建議	兼任
諮詢顧問	韋煙灶	男	博士	提供營運建議	兼任
總計	1. 中心主任： <u>1</u> 人，共減授鐘點 <u>2</u> 小時 2. 中心副主任： <u>1</u> 人，共減授鐘點 <u>2</u> 小時 3. 組長： <u>2</u> 人，共減授鐘點 <u>4</u> 小時 4. 研究人員：專任__人，兼任__人（編制內__人） 5. 教學人員：專任__人，兼任__人（編制內__人） 6. 助理：專任__人，兼任 <u>1</u> 人（編制內__人） 7. 其他：專任__人，兼任 <u>4</u> 人（編制內__人）				

七、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一) 中心空間

項目	用途	間數	使用人數	位置	樓地板面積
屬中心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1		勤大樓 3樓 03室	__ 坪(__ m ²)
	教室			大樓_樓_室	__ 坪(__ m ²)
	研究室			大樓_樓_室	__ 坪(__ m ²)
	會議室			大樓_樓_室	__ 坪(__ m ²)
	其他(請說明)			大樓_樓_室	__ 坪(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經常性借用其他單位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1		勤大樓7樓 國文系討論室	__ 坪(__ m ²)
	教室	1		樸大樓 2樓 01室	__ 坪(__ m ²)
	研究室			大樓_樓_室	__ 坪(__ m ²)
	會議室	1		誠大樓 B1樓 會議室	__ 坪(__ m ²)
	其他(請說明)			大樓_樓_室	__ 坪(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總計					共__ 坪(__ m ²)

(二) 圖儀設備

圖儀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說明

(三) 空間、設備規劃說明

目前規劃以文學院辦公室作為中心主要辦工場域，並與國文學系合作、接洽，以七樓會議室、教室為推廣與研究等相關場域。

總務處主管：

總務處檢核者：

【中心空間設置地點請會送總務處知照。】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請說明未來3年中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 經費來源規劃

表1：未來3年中心經費收入預估表

經費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教育部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收入				
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4,763,000	6,006,000	6,061,000	客委會已核定三年期的計畫
其他補助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場地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捐贈、權利金、雜項收入等
收入總計(元)	4,763,000	6,006,000	6,061,000	

其他說明：

(二) 經費使用規劃

表2：未來3年中心經費支出預估表

經費使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2,274,702	3,395,348	3,444,058	
	經常業務費	1,965,298	2,064,652	2,065,942	
資本門	設備費	90,000	0	0	
支出總計(元)		4,330,000	5,460,000	5,510,000	

表3：未來3年中心經費成本效益預估表

年度	學校收入(A)		學校支出(B)		收入(A)-支出(B)
	行政管理費	結餘回饋數	人事費 (薪資+主管加給 +減授鐘點費)	其他	
第一年	433,000				
第二年	546,000				
第三年	551,000				
總計(元)	1,530,000				

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規劃說明：中心兩位組長均為約聘教師，將另案辦理減授鐘點(兩小時)事宜。

其他說明：

九、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

1. 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及成果評估

客語中心將與臺師大的文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及地理學系等單位合作。在校內的合作中，文學院提供了語音實驗室作為多媒體製作中心，以及相關教學資源和專業支援。進修推廣學院則協助辦理學士後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等相關課程。師資培育學院則負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設置及推動。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和地理學系參與了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的設計和教學。

在校外的合作方面，臺師大長期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合作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國教校訂課程輔導團計畫、中小學客語數位學習教材等。這些合作對於推動客語教育和文化傳承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成果評估方面，可以從學生的學習成效、教師的專業提升、客語能力認證人數的增加等方面進行評估。此外，可以從客語與客家文化的推廣效果、教學資源的利用情況、社會對於客語教育的關注程度等方面進行綜合評估。

2. 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與貢獻

<請具體說明從事之研究或服務為具全國或國際顯明性與重要性(校級中心者)、與院發展重點密切相關(院級中心者)、或與系發展重點密切相關(系級中心者)>

客語中心對學校和社會的影響與貢獻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全國性影響：作為國內重要的師資培育機構，臺師大在客語教育和文化傳承方面的舉措將對全國甚至全球的客語推廣工作產生示範和引領作用。

與院發展密切相關：作為文學院的一個中心，這個計畫將有助於豐富學院的教學資源和提升學院的學術聲譽，同時也有助於提升臺師大在客語教育領域的影響力和地位。

與系發展密切相關：特別是對於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和地理學系等相關學科而言，這個計畫將有助於擴展系內的教學領域，提升系的學術水平和學科影響力。

3. 未來發展潛力

未來，這個計畫可以進一步擴展合作範圍，吸引更多相關單位參與，如其他學校、政府機構、企業和非營利組織等。同時，可以通過不斷改進和優化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和教材資源，提升計畫的執行效率和成效。此外，可以加強對學生的追蹤和評估，以及對教師的專業培訓和支持，以確保計畫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第300次行政會議備查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為發展客語與客家文化相關研究、教學與實務，特設文學院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配合國家語言政策發展，提升大學階段學生客語使用能力，以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的人數。 二、培育客語教學師資，延續及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進而保障客家族群利益。 三、整合校內研究資源，於臺灣大學系統內推展客語能力及客家文化培育工作，並針對學程學生設計客語及客家文化推廣活動。 四、與校內相關單位合作，加強營造校內多元文化之環境。 五、承接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有關客語、客家文化與教育等，各方面之競賽、體驗營、文化季、講座、研習、展覽等活動。	中心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文學院之院級中心。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教學組： （一）負擔教學與行政工作。 （二）辦理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師培力工作坊、全國客語種子師資培訓營。 （三）協助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辦理學士後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加註次專長學分班。 二、研發組： （一）申請或承辦各項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計畫。 （二）多媒體客語與客家文化教材製作。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文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本院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文學院院長之任期。 本中心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主任邀請本校教師兼任之，其任期配合文學院院長之任期。	中心主任聘任方式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院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其任期配合文學院院長之任期。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成本由中	中心各級主管減授鐘點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心支付。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減授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不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本中心設有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主任邀請深具校內外熟習客家文教研研究發展者擔任，協助本中心研擬發展方向。	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文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評鑑方式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簽 於 文學院

113年4月24日

主旨：本院擬成立院級「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並提
送行政會議備查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為彰顯臺灣師範大學在客語教育與客家文化領域展開深耕的決心，透過整合文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及地理學系等多個單位的力量，打造一個結合學術研究、師資培育與課程開發的跨領域平台，擬設置「客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本院113年4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附件1)。

擬辦：本案如蒙鈞長同意，擬送中心設置申請書(附件2)、營運
規劃書(附件3)及設置章程(附件4)，惠請本校研發處彙整
提案行政會議備查。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文學院 行政專員 蔣耀燁

113/04/24 14:19:08

文學院 秘書 陳莉菁

113/04/24 19:26:29

文學院 院長 須文蔚

113/04/24 20:25:30

悉依各相關會辦意見辦理，並已抽換附件，再次陳核。

文學院 行政專員 蔣耀燁

113/04/29 11:23:14

文學院 秘書 陳莉菁

113/04/29 14:06:46

文學院 院長 須文蔚

113/04/29 15:58:38

秘書 黃佩茹

113/04/29 16:31:46

副校長 宋曜廷

113/04/30 11:06:32

業依長官指示，已與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洽談未來合作與整併事宜，擬請鈞長同意本案中心設立之提案。



文學院秘書 陳莉菁

113/05/08 10:05:25

文學院院長 須文蔚

113/05/08 11:01:08

秘書 黃佩茹

113/05/08 11:22:36

擬請同意，並請文學院和社科院強化相關議題合作。

副校長 宋曜廷

113/05/08 14:27:12

文學院行政專員 蔣耀煒

113/05/10 17:27:41

文學院須院長前已核閱。

文學院秘書 陳莉菁

113/05/10 17:34:37

秘書 黃佩茹

113/05/10 17:35:48

擬：一，本案與社科院現有全球客家文化中心性質雷同，確應考慮整併或融合之方式。此外，考量目前社科院之中心已有多年未有實質運作，宜請研發處研擬相關院級中心退場機制。二，本案之計畫書為設置中心，考量第一年計畫執行期限為今年度十二月底，建請本案先以中心籌備處方式進行，俟社科院之相關中心處置明確之後，再於下學期提相關會議審議。

副校長 宋曜廷

113/05/13 11:47:58

會辦單位

查附件3營運規劃書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表3學校收入總計應為1,530,000元。

主計室第四組 組長 陳秀梅

113/04/25 10:31:18

主計室 專門委員 江俐潔

113/04/25 11:18:30

主計室 主任 粘美惠

113/04/25 11:39:03

主計室第四組 組員 許怡真

113/04/25 10:13:26

一、經與文學院承辦人

討論，案內容語與客家文化教學研究中心設置章程建議修正如會辦資料。

人事室第一組 專員 陳月鈴

113/04/25 15:53:13

人事室 專門委員 陳恒寧

113/04/25 17:44:03

人事室 主任 劉麗紅

113/04/26 09:06:36

二、本案奉核後請副知人事室，並請於中心正式成立後，另案簽辦中心主任聘任事宜。

人事室第一組 專員 陳月鈴

113/04/25 15:49:29

一、業請本案承辦人補正旨揭中心營運規劃書及院務會議簽到表(如會辦附件)；另中心設置章程建請依人事處建議修正版本修正。

研究發展處 組長 譚鴻仁

113/04/25 15:30:33

研究發展處 秘書 陳清雅

113/04/25 16:17:1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瑛珺

113/04/29 09:03:13

二、本案奉核後請將奉准簽呈(含完整附件資料)送本處1份，俾彙整並提送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組員 張又文

113/04/25 15:00:14

奉核後請副知本組。

總務處 資產管理組 組長 吳法音

113/04/26 11:16:03

總務處 秘書 林怡君

113/04/26 12:10:35

總務處 資產管理組 專員 趙嘉澍

113/04/26 10:37:21

營運規劃書未具體申請新增專屬空間。

總務處 總務長 米泓生

113/04/28 15:27:34

本案與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尚無違背之處。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鄭鈺瑩

113/04/26 11:24:36

教務處 秘書 陳奎如

113/04/26 11:45:05

教務處 教務長 劉美慧

113/04/28 15:34:44

教務處課務組 組員 林佳慧

113/04/26 10:38:19

核稿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13/04/29 10:30:25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13/04/29 16:10:33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13/05/08 11:08:24

決行

如宋副校長5/13所擬。

校 長 吳正己

113/05/13 13:09:09